

中关村创新研修学院章程

(2017 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中关村教育、科技和创新资源优势，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学院名称和院址

第一条 学院名称：中关村创新研修学院

第二条 学院性质：全民事业单位（独立法人）

第三条 院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
0324

第二章 举办单位及注册资本

第四条 举办单位：北京中海双创教育科技公司

第五条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办学宗旨

第六条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培养和聚集一批优秀创新人才”为目标，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进行教育创新，充分利用中关村地区丰富的教育资源，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人员的多领域、多层次创新教育。

第七条 努力培育一批优秀创新人才和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型企业，聚集和使用产业领域高端人才，逐步形成适应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急需的、稳定有效的人才培养基地，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的整体发展。

第八条 探索一种科技园区同高等院校和诸方密切合作，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途径，建立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和新型政产学研合作机制，为全国各高新技术开发区提供相关服务，为教育改革做尝试。

第四章 办学范围、层次、形式和规模

第九条 办学范围：为在职干部提供高等教育与培训服务。包括经济学、法学、电子信息科学、电气信息、生物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科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金融学科、园区管理学等学科高等教育及相关的科学研究、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继续教育和社会服务。★

第十条 办学层次：高等教育、短期培训★

第十一条 办学形式：以短期培训和继续教育为主。包括企业管理人员高级研修、创业研修和专业技术研修等，及开展园区技术、业务人员的培训（财会、统计、工商法规、税务法规、企业公关、文秘等其他相关领域知识等）。★

第十二条 办学规模：学生 3000 至 5000 人左右。★

第五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十四条 董事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 5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 4 人。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院长、学院

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以及热心教育事业、品行端正的社会人士组成，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须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第十五条 执行院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执行院长对董事会及学院的日常教学、行政管理工作负责，董事会不得干预学院的日常教学及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对学院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同时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董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修改、废止学院章程。
- (二) 审议、决定学院提交董事会的规章制度。
- (三) 聘任或解聘董事长、院长及内部机构负责人。
- (四) 决定学院的办学宗旨、方向、规模、培养目标及专业设置，制定学院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筹措学院办学经费；审定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院合并、分立、变更、终止事项。
- (七) 决定学院内部机构设置、教职工工资和福利标准。
- (八) 法律、法规规定须有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首批董事由举办者推选，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3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两个月，董事长须主持董事会进行下届董事会的选举工作，如果出现不能及时进行选举的特殊情况，应报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准予推迟选举。经批准后，可推迟选举，在此期间，董事会成员可继续任职，直到特殊情况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下一届董事会选举时为止，在规定推迟限期内，仍不能选出下届董事会时，董事会应即自动终止。

第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议，须责成专人做好董事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六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

第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关村创新研修学院支部委员会（简称：研修学院党支部）。学院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明确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条 学院党支部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院发展、引领学院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设书记1名，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并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学院中层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学院党支部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参与学院重大决策，对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党支部要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支部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学院的经费来源、财产性质和财务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经费来源：

（一）北京中海双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除了注册资金外，每年视

需要投入经费，用于资助办学的相关支出，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和教授补贴，增加学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确保教学质量。

（二）每年招生办班收取的学费，用于学院的教育教学。

（三）接受企业和社会资助。

第二十四条 学院的教学设施、场地由举办者支持，以租赁和自主购买为主。

第二十五条 学院财产部分属于国有资产，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第二十六条 学院配置专职财务人员，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设立学院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计制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会计制度进行独立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第八章 自行终止的是由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学院因办学目标、经费、办学条件等原因需要终止时，由举办者提出申请，董事会表决通过，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办理清算、注销手续，经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并向社会公告后，终止办学。

第二十八条 学院因其他原因终止前，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院自行终止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依法妥善安排好在校生，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学院经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提议，可讨论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审批机关予以备案核准之日起生效。

